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有關
計劃成立合營公司
展開電動車合作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主力(其中包括)於中國開發及生產電動車。

諒解備忘錄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訂約方」)擬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總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預期合營公司將協助上海科技大學(「上海科技」)設立自適應系統工程中心(「自適應系統工程中心」)。合營公司亦將基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Divergent」)旗下的Blade(「Blade」)設計以組裝汽車，用於中國進行碰撞測試。Divergent由本公司間接擁有權益，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立體(「3D」)印刷汽車結構部件之業務。

亦預期合營公司將(i)以Divergent旗下技術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企業對企業服務開發電動車(「電動車」)；及(ii)以Divergent旗下汽車結構設計及3D印刷技術建立年產能達10,000輛電動車之電動車生產線(「生產線」)。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擁有權架構

於成立時，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上海聯和擁有分別50%及50%權益。訂約方須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分階段向合營公司注資，而合營公司將分階段參與各項業務活動。

業務

訂約方將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分兩個階段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58,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於第一階段，自適應系統工程中心將具備基於Divergent旗下Blade設計組裝汽車之能力。經組裝汽車將用作碰撞測試，有關測試在中國天津之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進行。有關汽車組裝及碰撞測試所得數據將與合營公司及Divergent共享以供彼等之業務用途。

Divergent將提供Blade設計之所有部件，包括3D印刷車輛底盤節點、車身其他結構及非結構部件，以及非車身部件。

合營公司將牽頭組建工作小組，與Divergent探討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企業對企業服務開發電動車之方案(「方案」)，目標為開發向商業客戶提供白標產品之生產能力。

於第二階段，合營公司將實施方案及建立生產線。

一經具備生產電動車之能力，合營公司將申請生產電動車之許可證，相關申請手續將由上海聯和負責。

進一步融資

倘需要額外資金進一步建立合營公司設施以發展其汽車產能，訂約方可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注資，所涉及總額及時間由訂約方協定。在訂約方共同同意下，合營公司亦可邀請訂約方以外人士參與股本集資活動。

成立合營公司及相關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後方可作實。除主要涉及訂約方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與合營公司擬進行業務活動相同或類似之項目磋商合作或訂立合約之排他性條款以及若干保密責任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訂約方之背景

上海聯和為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該機構投資於高科技、媒體、娛樂、基建、金融服務、電訊、保健、生命科學、以及清潔能源、新物料及生態環境保護等新興低碳行業。上海聯和於一九九四年創立，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聯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為整合電動車解決方案供應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相繼投資於Divergent及收購GLM Co., Ltd (於日本營運並主力向客戶提供電動車電力系統技術(即電池、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大部分股權，成功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涵蓋電動車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之20.51%權益。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

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亦引入新投資者，包括何敬民先生、李嘉誠先生、周凱旋女士及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帶來新管理團隊以帶領發展電動車業務。

計劃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憑藉本集團對電動車及工程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計劃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電動車業內之地位。

本公司相信計劃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踏出開拓中國目標市場之重要一步，亦將有助整合本集團先前收購或投資之電動車相關業務，並於電動車生產之上形成平台擴展至電動車價值鏈關鍵部分，例如為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及企業對企業服務生產及供應電動車，為本集團建立完整電動車價值鏈一部分。

本集團積極全面發展電動車業務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憑藉新長期投資者大力支持，本集團已準備投入更多資源發展電動車業務，並矢志成為全球領先電動車供應商。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成立合營公司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何志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香志恒先生及翟克信先生。